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C34 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主体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1. 发行人的承诺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 若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按如下方式依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①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公司将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于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②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本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的,公司将同时增加现金分红。

(4) 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管机构、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事务所

3.1 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承诺:“本公司已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3.2 发行人律师金杜承诺:“如本公司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若与发行人、保荐机构、本所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3 发行人会计师安永华明承诺:“本所承诺,因本所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620149_B05 号)。(2)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620149_B11 号)。(3)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620149_B12 号)。”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承诺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④ 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③ 本承诺函所指不可抗力原因是指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事由原因。

2.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履行本人就中银国际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如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津贴;

③ 主动申请离职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中银国际证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中银国际证券指定账户;

⑤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具体原因;

②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中银国际证券投资者的利益;

(3)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函。

本承诺函所指不可抗力原因是指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事由原因。

3. 独立董事的承诺

独立董事将严格履行本人就中银国际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如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津贴;

③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中银国际证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中银国际证券指定账户;

④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具体原因;

②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中银国际证券投资者的利益;

(3)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函。

本承诺函所指不可抗力原因是指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事由原因。

(七)股利分配政策

1.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股东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及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1) 公司以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选择有利于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所处成长阶段、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2)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风险准备金后有可分配的利润,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在任意连续的两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的 30%。

(3)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相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条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 公司董事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 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时,公司可以调整现金分红比例:

① 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调整时;

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出现回购时。在证券行业现行以净资产为核心的监管背景下,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就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及业务经营带来的影响予以充分评估,进行敏感性分析,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如公司分红规模导致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进而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的规划和发展空间时,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比例。

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具体政策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三章 发行基本情况”之“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五)股利分配政策”。

2.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股东的议案》和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可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留存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稳健,投资银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期货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等各项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业务许可等情况,税收政策等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达状态,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9 月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发行会计师事务所华明审计,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620149_B16 号)。经审阅的财务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
资产总计	4,835,057.19	4,715,505.27	2.54%
负债合计	3,563,886.34	3,510,934.84	1.51%
股东权益合计	1,271,170.86	1,204,570.44	5.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70,710.80	1,204,224.59	5.52%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13,156.64	213,402.77	0.83%
营业支出	113,644.20	121,949.57	-8.31%
营业利润	99,512.44	87,453.21	13.79%
利润总额	99,507.35	87,463.85	13.77%
净利润	77,622.97	66,933.79	15.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459.28	62,620.23	14.12%
综合收益总额	77,237.12	63,143.76	2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77,126.93	63,075.16	22.2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288.47	353,810.71	11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01.34	-178,552.64	-128.17%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043.29	115,906.88	-413.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56,233.01	294,064.88	55.16%

4. 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同比变动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39.32	-2.20	-1,687.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854.08	4,730.73	65.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6.80	908.43	-71.7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071.55	5,659.92	42.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17.89	-1,414.98	42.61%
少数股东损益(税后)	-0.17	0.02	-95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53.50	4,244.96	42.60%

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13,156.64 万元,同比增长 0.83%;净利润为 77,622.97 万元,同比增长 15.9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71,459.28 万元,同比增长 14.12%。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C34 版)

第三步:点击“发行勾选”,选择“中银证券”,点击“参与”,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点击“我的账户”-“配售对象”可查看系统已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分别点击“下载材料模板”和“导出 PDF”下载承诺函和关联方信息表(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投资者打印并签署后将相关文件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资者(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规范的私募基金投资者,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第四步:点击“提交”,等待审核结果。

纸质版文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特别提示:

如本次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投资者可在 2020 年 2 月 5 日(T-6)至 2020 年 2 月 6 日(T-5)中午 12:00 前使用任意渠道提交材料,否则网下投资者材料无效,具体提交材料和提交方式请留意国泰君安网站(www.gtja.com)“资讯”专栏中“企业公告”查看“中银证券网下投资者申报材料提交渠道提交材料方式”。

投资者所提供材料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不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或承诺事项与实际不符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在网下申购阶段取消该投资者的参与网下询价资格,并拒绝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参与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将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不符合联席主承销商要求的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并在公告中披露。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需自行审核拟认购关联关系,确保不增加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发行。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初步询价

合格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的报价应相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一个拟申购价格,以 0.01 元为一个最小申购价格单位,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的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一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下限为 400 万股,申购数量超过 400 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同时不得超过 1,200 万股。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下新股申购。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为 2020 年 2 月 12 日(T-4)。合格网下投资者可使用 CA 证书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页(https://ipo.u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快速导航”-IPO 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 IPO 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中银证券”,股票代码为“60186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联席主承销商应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并对参与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予以确认。

有效报价的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按照本公告要求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名称等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私募基金未能完成管理登记和备案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200 万股以上的部分;单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低于 400 万股或申购数量超过 400 万股的超出部分不是 10 万股整数倍的;申购报价,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并经审查不符合网下投资者条件的;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的其他情形。

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依次申购,直至到账总额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额的 10%,当成交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剔除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 统一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三)在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述定价考虑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四)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投资者符合询价价格,按照询价规则进行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未被前述最高报价剔除的报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应不少于 10 家。

投资者应承诺严格遵守相关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报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即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T-1 日)在《发行公告》中公布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名单,包括:配售对象名称、申报价格及申购数量等。

四、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3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初步询价中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申购数量可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查询。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平台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仅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平台提交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申购数量的投资者将在《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予以公示。

网下投资者在 2020 年 2 月 13 日(T 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再在 T+2 日缴款认购。

五、网上申购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分类比例配售方式进行发行。同时,保证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社保类”)获配比例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55%;将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类”)获配比例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公募基金社保类、年金保险类有效申购不足上述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

(一)网下申购对象分类

根据配售对象的类型将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分为以下四类:

A 类:公募基金社保类配售对象,其配售比例为 a;

B 类:年金保险类配售对象,其配售比例为 b;

C 类:除 A 和 B 类外的机构类配售对象,其配售比例为 c;

D 类:A 和 B 类配售对象,其配售比例为 d。

(二)配售规则及配售比例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a≥2 b,c=1.2d 进行配售。

调整原则:①优先满足 A 类投资者获配股数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55%。A 类有效申购不足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55%,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②优先满足 B 类投资者获配股数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B 类有效申购不足网下发行股票数量 15%的,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③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a 不低于 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b,在极端情况下为满足此条件,可下调 B 类投资者的获配股数,使其低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④保证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a 不低于 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b,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b 不低于 C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c 及 D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d,即 a≥2 b,c≥d。

如初步配售后再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三)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 = 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 该类配售比例

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经调整后精确到 1 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A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B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B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C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C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D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

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有效申购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2020 年 2 月 17 日(T+2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初步配售结果,并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

六、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0 年 2 月 17 日(T+2)16:00 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获配情况,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认购资金应于 T+2 日 16:00 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单,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将获配股票对应的认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并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对象对应的证券账户及股票代码,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导致入账失败,该配售对象只能通过一致行动银行办理认购资金的划入,配售对象缴款前需填报付款对象办理认购资金的划入、划入人、收款账户的配售对象名称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其视为一致行动,相关情况将报送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020 年 2 月 19 日(T+4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发行人获得配售但未能足额缴纳网下投资者的费用。

因法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配售的投资者资格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七、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3 日(T 日)的 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根据投资者 2020 年 2 月 11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量沪证总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市值计算规则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 83,000 股。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提交申购申请,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 2020 年 2 月 13 日(T 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申购。

八、网上中签投资者资金交收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签结果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2 月 17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放弃认购的股份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可以不为 1,000 股的整数倍。投资者申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认购资金情形的,将被列入限制申购名单,自其最近一次放弃认购次日起的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九、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T 日)15:00 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最终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认购数量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不得将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2.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上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3. 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可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润同比增长。主要原因在于:2019 年 1-9 月我国证券市场指数整体上涨,市场交易活跃度提升,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增长;2019 年 1-9 月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资产按计划应收账款利息收入同比增长。同时 2019 年 1-9 月公司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短期权益凭证等融资平均规模下降,相应利息支出同比减少,导致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预计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77,300.00 万元至 288,300.00 万元,较上年变动幅度为 0.65%至 4.64%;预计净利润为 74,500.00 万元至 78,500.00 万元,较上年变动幅度为 5.46%至 11.12%;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68,500.00 万元至 72,500.00 万元,较上年变动幅度为 3.54%至 9.59%。公司分析主要变动原因为:2019 年,我国证券市场指数整体上涨,市场交易活跃度提升,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增长,同时 2019 年公司多单投资银行项目完成发行,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增长。

上述 2019 年经营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及行业风险

1. 经济形势及市场状况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证券公司主要经营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等相关的经纪、交易投资、发行承销、信用交易和资产管理等业务。作为与资本市场联系最紧密的行业,我国证券行业的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的表现呈现较强的相关性。证券市场可能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全球金融市场等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和波动性,从而对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产生直接影响。

我国证券市场波动较大。2016 年,证券市场震荡下行,市场交易活跃度下降,沪深 300 指数年末收至 3,310.08 点,较 2015 年末下跌 11.28%;A 股日均交易量为 5,184.95 亿元,同比下降 50.05%。2017 年,证券市场的行情出现结构分化,沪深 300 指数年末收至 4,030.85 点,较 2016 年末上涨 21.78%;A 股日均交易量为 4,580.26 亿元,继 2016 年较 2015 年末大幅下降后再度下降 11.66%。2018 年,证券市场指数整体下跌,沪深 300 指数年末收至 3,010.65 点,较 2017 年末下跌 25.31%;A 股日均交易量为 3,689.31 亿元,同比下降 19.45%。2019 年 1-6 月,证券市场指数整体上涨,市场交易活跃度提升,沪深 300 指数上半年末收至 3,825.59 点,较 2018 年末上涨 27.07%;A 股日均交易量为 5,873.61 亿元,同比上升 39.92%。

受资本市场变动影响,同期证券公司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发生相应波动。2016 年,证券公司业绩较上年有所下滑,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79.94 亿元,同比下降 42.97%;实现净利润 1,234.45 亿元,同比下降 49.57%。2017 年,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13.28 亿元,同比下降 5.08%;实现净利润 1,129.95 亿元,同比下降 8.47%。2018 年,证券公司业绩整体承压,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62.87 亿元,同比下降 14.47%;实现净利润 666.20 亿元,同比下降 41.04%。2019 年 1-6 月,证券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证券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789.41 亿元,同比增长 41.37%;实现净利润 666.62 亿元,同比增长 102.86%。

公司业绩呈现出与市场同周期性、同波动性特点。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30 亿元、30.68 亿元、27.55 亿元和 15.0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0.66 亿元、10.69 亿元、7.06 亿元和 5.40 亿元,其中,2016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42.97%和 48.68%,2018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10.19%和 33.91%。

因此,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的景气度可能致客户交易量下降和市场投资活动减少,从而对证券经纪业务佣金和手续费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承销和保荐收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低迷的证券市场也会导致证券金融业务的违约风险上升。近年来,国内外金融市场不确定性上升,市场环境低迷,行情下跌,成交金额大幅下滑和市场容量增长放缓的风险日益累积,且公司面临监管新规等政策影响,未来相关风险在极端情况下或多数风险叠加发生的情况下,可能会对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 50%以上,甚至出现经营业绩亏损的可能性。

2. 证券行业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可能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受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严格监管。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证券行业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产生影响,给本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公司未能及时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本公司业务拓展受限、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

此外,若相关的税收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带来证券市场波动和证券市场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影响本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

3. 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可能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1) 行业集中度提升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头部证券公司不断聚集优势资源,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一方面,我国建立以净资产为核心的监管体系,资本实力较强且经营合规的证券公司更有机会发展壮大;另一方面,行业内的领先证券公司更有可能会通过并购并购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其竞争优势。2016 年至 2018 年,从营业收入来看,行业前十名证券公司的市场占比分别为 59.50%、63.70%和 64.85%,占比较此前进一步提升;行业前十名证券公司的市场占比分别为 51.56%、53.74%和 72.06%,占比持续提升。在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的情况下,头部证券公司在资产规模、市场份额、品牌效应、技术储备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优势更加明显,将给公司的业务开展带来较大的压力。

(2) 行业竞争压力提升的风险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我国共有 131 家证券公司,我国证券行业业务同质化严重,对传统经纪业务或通道业务依赖性较强,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体比较类似,行业竞争日趋激烈。(T 转 C36 版)

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可择机重新启动发行安排等事宜: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参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或投资者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的最高报价后,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

2. 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的最高报价后,剩余拟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 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少于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且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认购;

4.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6.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7.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

十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处理

在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则中止本次发行;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对应的股份数量上限为 8,340 万股。

2020 年 2 月 19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将披露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金额和包销比例。

十二、投资者参与名单管理

网下投资者需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在网下申购和配售过程中,联席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违法违规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和《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的以下行为,将及时报告协会:

1.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

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 同一网下同时申购;

5. 与发行人串通;

6.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7.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8. 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 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网下获配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

1. 不符合配售资格;

2. 未按及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3. 获配后未恪守申购等相关承诺的;

4. 网下投资者未按《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要求报送信息、填报或谎报信息,不符合协会检查工作的;

5. 协会按照规则将违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加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被列入黑名单期满后,应当重新在协会备案。

十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688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 37 层
2.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